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2016〕31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博士、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 调整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16年12月16日

河南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 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的通知》（学位〔2015〕4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以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宗旨，以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突出办学特色为目标，以校院两级学科发展规划为引导，以学科发展水平为基础，以学科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结果为依据，着力建立健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长效机制，优化学校人才培养学科结构，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发展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在学校已有学位授权点总数不增加的前提下，主动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或主动撤销同时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二章 调整原则、方式及范围

第五条 实行主动撤销，自主增列原则。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其它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可增列其它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3.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可增列其它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4.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下属所有二级学科，视同撤销该一级学科。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包括学院主动申请调整和学校统筹调整两种方式。学院主动申请调整是指校属各学院（所）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实际，向学校提出撤销或增列申请；学校统筹调整是指学校根据全校学科发展需要，参考各类评估（包括各级学科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等）结果所实施的调整。

第七条 拟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以及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相关

要求。学校鼓励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鲜明、发展潜力明显、有利于优化全校学科结构的学位授权点，限制增列当前培养规模偏大、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学位授权点列为拟撤销范围：

1.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含专项评估）中被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或在学科水平评估中位列河南省后 20%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或合格评估自评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近五年招生总人数位列全校招生学科后 3 位或近三年第一志愿录取数少于 5 人的硕士学位授权点。

3. 学位授权点建设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师资、平台等条件，不能保证学科人才培养质量或达不到国家相关要求的学位授权点。

4.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不符合学校战略目标和发展需要的学位授权点。

5. 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学科特点，毕业生就业率不高，不再符合社会需求的学位授权点。

第三章 调整工作程序

第九条 撤销。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提出撤销申请（跨学院招生学科应征求相关学院意见），或由学校根据全校学科发展需要提出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是否同意撤销，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增列。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申报材料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1. 专家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受委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组成专家组，对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会议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票数不少于专家总数三分之二时视为通过。

2. 学术委员会审核。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河南省学位委员会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专家组同意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核，并给出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建议名单。

3.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对校学术委员会建议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同意增列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批准。经公示无异议确定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由学校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

第十二条 复核。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专项合格评估。经复核不合格的，撤销该学位授权点，并不得新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对学院主动申请撤销的学科专业，学校支持在其他相关一级学科下设置相关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保留该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资格并转聘到相关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

第十四条 对学院未主动申请撤销，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含专项评估）中被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学校将视情况调整学科所在学院和参与学院的研究生招生指标、质量工程项目和学科建设经费投入。

第十五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学位授予单位转由本单位其他学位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六条 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动态调整增列的学科专业，2年后由学校组织专项评估。专项评估不合格的，进行为期1年的整改，1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5年内不得再次通过动态调整的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八条 按本办法增列学位授权点聘请专家评审的劳务、咨询等相关费用支付标准，参照教育部、财政部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国家或上级部门如有相关新文件出台或政策调整，按新文件规定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